

組織工會保障權益—老師也需要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 張旭政

工會—在過去威權時代，因政府刻意的扭曲工會價值，把工會塑造成製造衝突、妨害工廠運作、只顧私利不顧大眾權益的偏頗形像，導致許多人一聽到「工會」就退避三舍。近年來，社會民主，多元意見得以表達；為勞工爭取權益、維護勞動尊嚴的各業工會逐漸得到社會肯定，而還給「工會」應有的樣貌。

然而，許多人對於「工會」仍有錯誤觀念，例如：「工會」是工廠作業員、「黑手」一類的受雇者所組成；專業人士不需要工會。這種情形在軍公教界特別明顯，因此當「教師」要組織「工會」時，不僅有諸多反對聲音，連教師本身也有許多質疑。所以，實施數十年的工會法，一直到 100 年 5 月 1 日，才准許教師成立工會。

教師在籌組工會的過程中，受到許多校長團體、家長團體的質疑，許多校長甚至以嘲弄的語氣對工會幹部說：「好好的老師不當，要去當工人。」、「組織工會後要適用工資」，而家長團體更是以「教師工會將侵害學生受教權」之類的話語否定教師工會，而教師本身也有許多人質疑為何不成立「公會」？！

這些質疑顯示許多民眾對於工會仍有誤解，但教師工會，尤其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自 100 年 7 月 11 日成立以來，不僅在各項教育議題上著墨甚深，也致力維護學生的受教權，證明教師權益與學生受教權是息息相關的。同時，也積極參與、推動許多社會公益活動，彰顯工會是社會進步的力量。

或許有人會質疑，教師的待遇夠好了，哪還需要工會維護?!事實上，台灣教師的工作內容、條件和一、二十年前大不相同，特別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，公立學校的正式教師面臨超額資遣，而私立學校教師更有薪資縮減、不合理的工作內容大幅增加的問題，至於許多代理、代課教師更是比一般企業的「派遣工」還不如。因此，教師的工作是需要靠教師工會來確保的。

不僅教師，許多專業人士也因為工作條件不合理，紛紛組織工會，例如：律師工會、醫師工會，而屬於公務體系之一的消防員、警察更是極力爭取組織工會以保障合理的工作內容。可見得工會才是真正可以為受僱者發聲，保障受僱者權益的組織。

工會是團結受僱者，為受僱者爭取權益，保障工作的組織。先進國家的經驗證明，擁有健全的工會組織，才可以營造勞資和諧互利的環境，並提升企業的產能與競爭力。而工會的壯大不僅能維護會員權益，更可以成為社會進步、改革的力量。如果連受到國家雇用、法律保障工作的教師，都需要組織工會來維護權益、提升教育品質，那麼其他各業就更需要工會來保障權益、促進勞資對話，以共創雙贏。所以，趕緊加入工會吧！